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审核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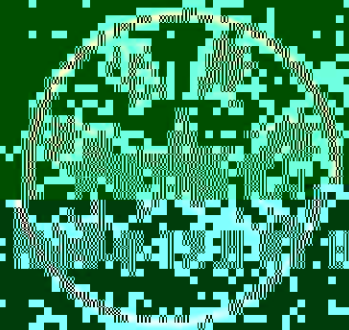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

当前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，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，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。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、最大的发展中国家，正在经历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关键阶段。高等教育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，肩负着培养拔尖创新人才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使命。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，是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基础工程。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，是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基础工程。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，是建设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的基础工程。

- 附件：1. 2023 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2. 2023 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3. 中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



（教育部网站发布）